

樸學齋叢書

第二集

墨子學說

二十

墨子學說

墨子學說

總論

涇縣胡韞玉樸安著

墨子志在救世。世之相爭鬥也。其故有二。一則以物力不足以供所求。於是以飲食之微。致有攘奪之事。一則國家界限太明。於是以細末之故。致有兵戈之舉。墨子有見於此。一以節用救之。一以兼愛救之。其節用也。故非禮非樂短喪。其兼愛也。故尚同法天。節用兼愛。爲墨子學說之中堅。余嘗讀墨子全書而釋其義。確然知墨子志切救世而有其術也。人生不能無欲。欲而不給予求也。則爭。儒家之制欲。以法禁已然。以禮防未然。墨子則務清其原。戰爭生於攘奪。攘奪生於不足。不足生於奢侈。使天下之人。返醇返樸。即無不足之虞。亦即無戰爭之患。所以務爲節儉。宮室衣服飲食舟車。取足於用而止。不儉宮室衣服飲食舟車已也。禮樂亦爲具文。所以非禮樂而節葬。故曰。國家貧則語之以節用。節葬。國家喜沈湎則語之以非樂。然而墨子之節儉。並非過於自苦。如莊子之言。但不爲奢侈靡麗之觀而已。其爲宮室也。高足以辟潤溼。邊足以圉風寒。上足以待霜雪。牆足以別男女。其爲衣服也。冬足以輕且煖。夏足以輕且清。其爲飲食也。足以增氣充虛。強體適腹。其爲舟車也。足以任重致遠。居處衣服飲食交通。爲人生必要之具。墨子皆取足適用。故不爲峻宇雕牆。而亦不爲穴居野處。不爲錦繡靡曼。而亦不爲衣皮帶裘。不爲食前方丈。而亦不爲素食分處。不爲文采刻鏤。而亦不爲不移不至。墨子之節用。豈可厚非哉。雖然節用果足以救世乎。墨子於物質上。既以節用救之。更於精神上。以兼愛救之。故曰。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。

也。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。亂何自起。起不相愛。交相害則交相實。交相實則戰爭之事起矣。交相愛則交相讓。交相讓則戰爭之事弭矣。戰爭起於交相實。弭於交相愛。兼愛者天下之大利也。是以墨子倡之。故曰。視人之國如其國。視人之家如其家。視人之身如其身。又曰。飢寒疾病死亡之事。皆我之事也。墨子曰。以兼愛召天下。天下人卒莫能從之。墨子以爲由於不知尚同故。于是更爲尚同之說。人與人家與家邑與邑。相爭相鬥。羣共非之。國與國相爭相鬥。無有非之者。知有小同不知有大同也。譬如入人之國而竊其桃李。父不以爲子。兄不以爲弟。謂之曰賊人。入人之國而竊其土地。父兄榮之。宗族稱之。謂之曰仁人。此不知尚同故也。尚同之本。在於法天。天之於人。兼愛兼利。無所偏倚。故父母君師皆不足法。惟天乃足法。天者萬民之父母。同之極也。墨子學說之條貫如是。而其推行之方法。一主有鬼之論。以爲鬼神能操賞罰之柄。人爲善鬼必賞之。人爲惡鬼必罰之。天下之亂由於人之不畏鬼。故明鬼以已亂。一主尚賢之論。治國之要在於兼王。兼王者合衆人之賢以爲賢。賢者之於人國家能使危者安。亡者存。故曰。國有賢良之士衆。則國家之治厚。賢良之士寡。則國家之治薄。不兼者治薄。兼者治厚。兼愈多則治愈厚。兼王之極致。在位皆賢。不疏不富。不義不貴。不親不近。而富者貴者親者近者亦退而自謀。天下遂無有不善之人矣。天下之人盡歸於善。唐虞三代之隆。可坐而致也。統觀墨子之說。詢足以治淫僻昏亂貧弱之國家。惟刻苦自厲。使人難行。異乎儒家之近於人情。故其學不昌也。近人情者。人樂其道而從之者衆。雖不能似可以僞爲。過於情者。人苦其道而不從。此後世所以多僞儒。無僞墨也。然而以此愈見墨學之卓矣。

非攻說

墨子之時。周室不綱。諸侯互相并吞。日事戰爭。人民流離死亡於兵革之中者。不可勝數。當時學者。除縱橫家外。皆各欲推行其學說。救人民之困苦。墨子則專以非攻。揭示其主義者也。

墨子非攻之主義。以多數人民之福利爲依歸。其言曰。古者天子之始封諸侯也。萬有餘。今以并國之故。萬有餘國皆滅。而四國獨立。（四國謂荆越齊晉）此譬猶醫之藥。萬有餘人。而四人愈也。則不可謂良醫矣。夫戰爭係少數人之利。爲多數人之害。墨子具平等博愛之思想。故毅然揭示非攻之說。號召於天下。而其說非攻也。先於理論上指示其謬誤。然後於事實上比較其利害。分述於下。

諸侯之好戰爭也。莫不以戰爭爲最有榮譽之事。故不惜犧牲財產人民。以求一日之勝。墨子以爲此則由於觀念之謬誤。而不自知其非也。爲說以開悟之。

非攻上篇曰。今有一人。入人園圃。竊其桃李。衆聞則非之。上爲政者得則罰之。此何故也。以虧人自利也。至攘人犬豕雞豚者。其不義又甚。入園圃竊桃李。是何故也。以虧人愈多。其不仁滋甚。罪益厚。至入人欄廄。取人馬牛者。其不仁義。又甚。攘人犬豕雞豚。此何故也。以其虧人愈多。苟虧人愈多。其不仁。茲甚。罪益厚。至殺不辜人也。地其衣裳。（地卽挖字。往可反。曳也。）取戈劍者。其不義又甚。入人欄廄。取人馬牛。此何故也。以其虧人愈多。苟虧人愈多。其不仁。茲甚。罪益厚。當此天下之君子。皆知而非之。謂之不義。今至大爲攻國。則弗知。非從而譽之。謂之義。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。

墨子此言。指示戰爭之非義。可謂深切著明矣。夫事之當爲與不當爲。只有是非之分。而無大小之別。竊桃李攘犬豕雞豚。取馬牛。地衾裘。取戈劍。殺不辜人。攻人國。皆事之不當爲者也。然而世之人。一則以爲不當爲而罪之。一則以爲當爲而譽之。其觀念之謬誤。由於固於事之大小。不明理之是非也。墨子則於是非上爲明確之指示。譬如黑白甘苦。何然易辨。不以多少而變黑白之色。易甘苦之味。設有以多少之故。致不能辨者。必其人之至愚者也。其言曰。少見黑曰黑。多見黑曰白。則必以此人不知黑白之辨矣。少嘗苦曰苦。多嘗苦曰甘。則必以此人不知甘苦之辨矣。由是言之。國與國相攻。而莫知其非者。非真不知其非也。由於陷於謬誤。而認非爲是也。此墨子於理論上指示其謬誤者也。

雖然其謬誤淺者。則其指示也易。其謬誤深者。則其指示也難。國與國之互相戰爭也。已非一日。譬如多見黑者。反以黑爲美觀。多嘗苦者。反以苦爲至味。蓋環境之所逼。遂失其正確之觀念。論理不能開悟者。惟有以利害之說勸之。

夫人雖至愚。未有不趨利而避害者也。利害之未見者。或昧焉不察。若事實上之利害。則知之甚易。戰爭之有害無利。墨子更爲詳細之說明。

非攻中篇曰。今嘗計軍出。竹箠羽旄。犀甲盾楨。鉞。史記孔子世家索隱。楨音伐。大盾也。鉞方九切。音否。說文刀把也。往而靡敵。腐爛不反者。不可勝數。又與其矛戟戈劍乘車。其列而往。碎折靡敵而不反者。不可勝數。與其牛馬肥而往。瘠而反。死亡而不反者。不可勝數。與其涂道之修遠。糧食輟絕而不繼。百姓死者。不可勝

穀也。與其居處之不安、食飯之不時、飢飽之不節、百姓之道路疾病而死者、不可勝數。非攻下篇曰：夫兼國覆軍、賊虐萬民、以亂舉人之緒、（廣雅：緒、業也。）意將以爲利天平乎？夫取天之人、以攻天之邑、刺殺天民、剝抓（麥必切、裂也。）神位、傾覆社稷、攘殺犧牲、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。意將以爲利鬼乎？夫殺天之人、滅鬼神之主、廢滅先王、賊虐萬民、百姓離散、則此中不中鬼之利矣。意將以爲利人乎？夫殺人之爲利人也薄矣。又計其費、此爲害生之本、竭天下百姓之財用、不可勝數也。則此下不中人之利矣。觀上所言、戰爭之害如此、而其無利也又如彼。墨子偏舉利害、言之詳切。意欲使世之互相戰爭者、各廢然自返。此墨子於事實上比較其利害者也。

統觀以上所述、墨子之非攻、確具平等博愛之思想。合天下之人民而謀其樂利、不沾沾爲國君之榮耀計、并不沾沾爲一國之強弱計。此墨學之所以大也。非攻爲墨學所抱之主義、其推行之方法、於下各篇述之。

節用說

節用者、墨子所以達其非攻主義之方法也。墨子抱非攻主義、以救當世之爭戰、必有所以達此主義之方法而後可。此方法之決定、須經詳細之研究。譬如醫者治病、必先明病之原、始可以立方施藥。墨子正深於此種之研究者也。

當周末文勝之時、又附之儒家禮樂之說。國君人民、皆且習於奢侈、不知自返。民力盡於無用、財寶虛於待客。國君之靡麗、且甚。人民之生計且艱。兩者相迫、攘奪遂起、馴致干戈。此亂之所由興也。故墨子在經濟一方面觀察。

確知人與人國與國之所以相攻者。由於爲人君者。皆欲開疆闢土。以遂其夸大之心。以致人民財用空乏。衣食不給。而又習爲奢侈。以盡其財力。是以互相爭戰。迄無已時。墨子以爲致亂之原。悉由於不知節用之故。於是倡爲節用之說。欲使天下之人民。各安其業。而無過望之心。天下之諸侯。各治其國。而無侵奪之事。此墨子節用說之所由起也。

墨子節用之義。所包甚廣。不僅於消極一方面。可以抑奢侈之心。且於積極一方面。可爲致富強之術。

節用上篇曰。聖人爲政一國。一國可倍也。大之爲政天下。天下可倍也。其倍之非外取地也。因其國家。去其無用之費。足以倍之。

此墨子以節用達其非攻主義之要旨。去其無用之費。實爲千古不磨之論。墨子之時。各國之形狀。皆是人不足而地有餘。好戰之國。殺不足之人。以奪有餘之地。此所謂費於無用者也。

非攻下篇曰。今天下好戰之國。齊晉楚越。若使此四國者。得意于天下。此皆十倍其國之衆。而未能食其地也。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。今又以爭地之故。而反相賊也。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。

是故墨子之節用。在於去無用之費。與民休息。倍人民而致富強。居處安。飲食時。人民自倍。人民倍。國家自富強。夫富強者。諸侯日夜以求之者也。墨子以爲以戰爭求之。不如以節用求之。一則多所失而獲寡。一則無所失而獲倍。此墨子於積極一方面節用之說也。

至於飲食衣服宮室甲兵舟車之制度。墨子亦以去無用之費。爲節用之標準。

飾用中篇曰。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。曰足以充虛繼氣。強股肱耳。曰聰明則止。不極五味之調。芬香之和。不致遠國珍怪異物。

節用上篇曰。其爲衣裳何以爲。冬以圍寒。夏以圍暑。凡爲衣裳之道。冬加溫。夏加清者。鮮不加者去之。其爲宮室何以爲。冬以圍風寒。夏以圍暑雨。有盜賊加固者。鮮不加者去之。其爲甲盾五兵何以爲。以圍寇亂盜賊者。有寇亂盜賊。有甲盾五兵者。勝。無者不勝。是故聖人作爲甲盾五兵。凡爲甲盾五兵。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。鮮不加者去之。其爲舟車何以爲。車以行陵陸。舟以行川谷。以通方四之利。凡爲舟車之道。加輕以利者。鮮不加者去之。

墨子此論。分別有用無用。極爲明晰。充虛繼氣。強股肱。聰明耳。此飲食之有用者也。過此者卽爲無用。圍寒暑。冬溫夏清。此衣裳之有用者也。過此者卽爲無用。圍風寒暑雨。防盜賊。此宮室之有用者也。過此者卽爲無用。圍寇亂盜賊。加輕以利堅而難折。此甲盾五兵之有用者也。過此者卽爲無用。通四方之利。加輕以利。此舟車之有用者也。過此者卽爲無用。有用者雖費不可謂之奢。無用者雖不費不可謂之儉。此墨子於消極一方面節用之說也。

墨子節用之說。據上所述。其義頗明白矣。世人不達墨旨。以爲墨子以減省爲節用。其說太苦。其道難行。更述墨子語以明之。

節用上篇曰。聖王爲政。其發令興事。使民用財也。無不加用而爲者。是故用財不費。民德不勞。其興利多矣。

節用中篇曰：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，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，聖王弗爲。上篇所言，有益於民，雖費可也；即所謂有用者，雖費不可謂之奢。中篇所言，無益於民，不可費也；即所謂無用者，雖不費不可謂之儉也。以民爲主體，以有用無用爲準繩，此墨子節用之旨也。

非樂說

墨子志在利民，其言曰：仁者之事，必務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將以爲法乎天下，利人卽爲，不利人卽止。是墨子對於一事之措施，必以利人不利人爲標準。而其言利也，又以實利爲依歸。墨子非樂之本旨，由節用而來。節用之要諦，在於去無用之費，費之分有用無用也。凡事之直接有利於民者，墨子以爲有用；凡事之不能直接有利於民者，墨子以爲無用。無用之費，墨子皆所摒棄，卽樂亦墨子所認爲無用之一也。

墨子之非樂，並非謂樂不足以娛悅耳目而非之，以樂僅足以娛悅耳目，無裨於實用而非之。其言曰：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竿箏之樂，以爲不樂也。（中略）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，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，故曰爲樂非也。人情太抵相同，墨子之耳目，亦猶衆人之耳目，樂爲衆人之所共好，墨子豈獨惡之，然而墨子非之者，非有惡於樂也，以樂爲無用也。

樂之有用或無用，純由觀察之不同。儒者在優美一方面觀察，謂樂可以涵養性情，高尚人格，墨家在實利一方面觀察，謂樂爲一種娛悅耳目之具，必不能解脫實際上之痛，增進實際上之福利。

非樂曰：民有三患，飢者不得食，寒者不得衣，勞者不得息，三者民之巨患也。然卽爲之掃巨鎗，擊鳴鼓，彈琴

瑟、吹竽、笙、而揚干戚、民衣食之財安可得乎？（中略）今有大國攻小國、大家伐小家、強劫弱、衆暴寡、詐欺愚、貴傲賤、寇亂盜賊、并與不可禁止也。然即爲之撞巨鐘、擊鳴鼓、彈琴瑟、吹竽笙、而揚干戚、天下之亂也、將安得治與？

樂不足以愈人民之飢寒勞苦。又不足以止諸侯之攻伐寇亂、盜賊之攘奪。則樂誠爲無用之物。墨子此種觀察。雖未必果確。要亦由環境之所逼而然。亦不可謂墨子之觀察爲非也。當此干戈擾攘之際。人民死亡不可勝數。其流離于道路者。莫不飢寒交迫。困苦相加。此時之所需者。必如何始可止強暴之并吞。必如何始可免人民之死亡流離。飢寒痛苦。而其所以禁強暴救人民者。必非撞巨鐘、擊鳴鼓、彈琴瑟、吹竽笙、揚干戚可以禁之。可以救之也。故治天下者。無需乎樂。明甚。而儒者曰。移風易俗。莫善於樂。樂者先王治民之具。所謂聲音之道與政通也。墨子則不承認此說。

三辯篇曰。湯放桀於大水。（中略）因先王之樂。又自作樂。命曰謠。又脩九招。武王勝殷殺紂。（中略）因先王之樂。又自作樂。命曰象。周成王因先王之樂。又自作樂。命曰騶虞。周成王之治天下也。不若武王。武王之治天下也。不若成湯。成湯之治天下也。不若堯舜。故其樂逾繁者。其治逾寡。自此觀之。樂非所以治天下也。墨子在實際上觀察。又證之歷史之陳迹。確見樂爲無用。如上所述矣。然墨子之非樂。不僅以樂爲無用也。又且費財。不僅以樂爲費財也。又且費時。

非樂上篇曰。今王公大人。造爲樂器。（中略）非直培潦水。折壤垣而爲之也。將必厚藉斂乎萬民。以爲大鐘。

鳴鼓琴瑟竿篴之聲。古者聖王亦嘗厚籍斂乎萬民、以爲舟車（中略）然則當用樂器、譬之若聖王之爲舟車也、卽我弗敢非也。

又曰、昔者齊康公興樂萬、萬人不可衣短褐、食糠糲（中略）是以食必粢肉、衣必文繡、此不常從事乎衣食之財、而常食乎人者也。

又曰、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、卽必不能蚤朝晏退、聽獄治政、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。士君子說樂而聽之、卽必不能竭股肱之力、亶其思慮之智、內治官府、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、以實倉廩府庫、是故倉廩府庫不實、農夫說樂而聽之、卽必不能蚤出暮入、耕稼樹藝、多聚菽粟、是故菽粟不足。婦人說樂而聽之、卽必不能夙興夜寐、紡績織紉、多治麻絲葛緒、細布繡、是故布繡不興（集韻、細繡也、說文、縵帛如紺色、細布繡、猶言織布帛）。

墨子以樂爲奢侈之品。造樂器需財。養樂人又需財。造無用之器。養無用之人。以奪民衣食之原。此不節用之大者也。而其聽之也。君子荒其政治。小人輟其耕織。費財如此。直接之損失已多。費時又如此。間接之損失更不可詳計。此墨子所以毅然非之。由是言之。非樂者節用之餘義也。

節葬短喪說

墨子主張節葬短喪。亦是承節用之義而來。蓋墨子抱實利主義。凡事之不能直接有利者。墨子皆認爲無益於人。厚葬久喪。以爲有益於死人乎。死者無知也。以爲有益於生人乎。生者因厚葬久喪之故。轉致困苦也。既無益

於死人並有害於生人。此所謂無用之費也。故墨子非之。

儒者之說以厚葬久喪爲孝。以節葬短喪爲非孝。世俗之人亦知厚葬久喪之不便。特不敢冒不孝之名。而實行節葬短喪。墨子以爲孝與不孝之分。不在葬之厚薄喪之長短。亦當於實利上求之。

節葬篇曰。厚葬久喪。實可以富貧衆寡。定危治亂乎。此仁也。義也。孝子之事也。爲人謀者。不可不勸也。厚葬久喪。實不可以富貧衆寡。定危治亂乎。此非仁非義。非孝子之事也。爲人謀者。不可不沮也。

據此以觀。墨子之所謂孝。非對於父母盡其葬喪之禮。當對於社會盡其補助之能。蓋人生於社會之中。當爲社會盡力。能爲社會盡力者。卽謂之仁人。卽謂之義士。亦卽謂之孝子。由此推之。父母亦社會中之一人。應同有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之志。設不幸未竟其志而歿。必希望其子能繼之。使其子以厚葬久喪之故。不克盡其補助社會之能。必非父母之所願。墨子此意。略同於儒者終志述事之說。不過儒者一方面爲終志述事之說。一方面又爲葬喪盡禮之說。如殷高宗三年不言。謂之守經。周武王戴木主而徇。謂之達權。墨子無所謂經權。一以實利爲依歸也。

厚葬久喪之費財費時。與墨子之實利主義。大相衝突。厚葬者。棺槨必求其美。衣衾必求其豐。上爲山陵。下及黃泉。埋金玉寶貨於土中。甚且殺人殉之。是奪生人有用之財。爲死人投諸無用之地也。久喪者。饑食薄衣。使面目黧黑。以疲其身體。必扶而能起。杖而能行。以此共三年。是奪生人有用之時。爲死人擲諸無用之頃也。於死人既無絲毫之利。於生人則費財費時之損。况久喪之費時。尤甚於厚葬之費財。蓋於此居喪三年之中。君不能聽

政農不能耕田。工不能作器皿。婦女不能蠶織。是有一人居喪。即減少一人之生利。有十人房喪。即減少十人之生利。生利之力薄弱。則財源竭。而國必貧。即以個人而論。久喪之費時。影響於經濟亦巨。禮儒者之說。君死喪之三年。父死喪之三年。母死喪之三年。妻與適子死。皆喪之三年。伯父叔父兄弟。孽子死。喪之期。族人死。喪之五月。姑姊甥舅死。喪之或九月。或三月。設皆接續而死。則是一人之身。當有二十餘年。因居喪而輟業。非僅身體上不能行。即經濟上亦必不能行之事也。

節葬篇曰。上士之操喪也。必扶而能起。杖而能行。以此共三年。若法若言。行若道。使王公大夫行此。則必不能早朝。使農夫行此。則必不能早出夜入。耕稼樹藝。使百工行此。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。使婦人行此。則必不能夙興夜寐。紡績織紵。（中略）以厚葬久喪爲政。君死喪之三年。父母死喪之三年。妻與後子死。皆喪之三年。然後伯父叔父兄弟。孽子。族人五月。姑姊甥舅。皆數月。則毀瘠必有制矣。使面目陷隕。（隕同隕）子侯切。形容阻喪之貌。顏色黧黑。耳目不聰明。手足不勁強。不可用也。

儒者葬喪之禮。繁重難行。後之人不過徒襲其名。未有能致其實者也。如致其實。非愚即僞。非儒篇云。其視死列尸弗歛。登屋窺井。挑鼠穴。探漁器。而求其人矣。以爲實在。則黷惡甚矣。如其亡也。必求焉。僞亦大矣。設當親死之時。必如儒者之說。真所謂非愚即僞也。故後之人鮮有行之者。非僅此也。扶而能起。杖而能行。以此三年者。亦無有也。襲其名不致其實。反不如墨子節葬短喪之說。爲惜費而省時。墨子之葬也。棺三寸。足以朽體。衣衾三領。足以覆惡。以及葬也。下毋及泉。上毋通臭。死者既已葬矣。生者必無久哭。反而從事乎衣食之財。致謹乎祭祀而已。

矣。今人之所以處非喪者。富且貴者。或借葬喪爲鋪張之具。其他中人之家。無不合於墨子之實。行墨子之實。襲儒者之名。反謂墨子節葬短喪爲非孝。不通之論也。

兼愛說

兼愛者。亦墨子所以達其非攻主義之一種方法也。墨子抱非攻主義。在經濟一方面。既倡節用之說。夫物力不足以供所求。固爲致亂之原因。然往往有富厚之國。窮兵黷武。日以并吞弱小爲事者。初不因經濟之逼迫而爲此也。故再於政治一方面。思所以達之之方法。此方法之決擇。亦必經詳細之研究。墨子之學。正深於研究者也。兼愛上篇曰。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。必知亂之所自起。焉（焉猶及也）能治之。不知亂之所自起。則不能治。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。然必知疾之所自起。焉能攻之。不知疾之所自起。則弗能攻。

墨子常研究爭戰之所自起。而知人與人。國與國之所以相攻者。由於人我之界限太明。不能兼愛故也。何以言之。夫好生惡死。好榮惡辱。人之情也。故人莫不有愛己心。祇知有己。不知有人。於是己欲生也。而致人之死。己欲榮也。而致人之辱。惟是人各有己。即人各有愛己心。使皆抱此狹義之愛己心。互相侵犯。不肯相讓。於是各有己生己榮之念。各有死人辱人之事。而爲爭戰之媒介矣。

兼愛上篇曰。亂何自起。起不相愛。（中略）子自愛。不愛父。故虧父而自利。弟自愛。不愛兄。故虧兄而自利。臣自愛。不愛君。故虧君而自利。（中略）父自愛也。不愛子。故虧子而自利。兄自愛也。不愛弟。故虧弟而自利。君自愛也。不愛臣。故虧臣而自利。（中略）遂愛其室。不愛其異室。故竊異室以利其室。賊愛其身。不愛人。故賊

人利其身。大夫各愛其家。不愛異家。故亂異家以利其家。諸侯各愛其國。不愛異國。故攻異國以利其國。兼愛中篇曰。今諸侯獨知愛其國。不愛人之國。是以不憚舉其國以攻人之國。今家主獨知愛其家。而不愛人之家。是以不憚舉其家以篡人之家。今人獨知愛其身。而不愛人之身。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。是故諸侯不相愛。則必野戰。家主不相愛。則必相篡。人與人不相愛。則必相賊。君臣不相愛。則必不惠忠。父子不相愛。則不慈孝。兄弟不相愛。則不調和。天下之人皆不相愛。強必執弱。富必侮貧。貴必放賤。詐必欺愚。凡天下禍亂怨恨。其所以起者。以不相愛生也。

墨子研究致亂之由。在於不知兼愛之故。是醫病者已得病原矣。既得病原。醫之方法。可以定也。夫天下之亂。原於人之不兼愛。其已亂也。必原於人之兼愛。此理之至明者也。於是倡爲兼愛之說。欲使天下之人。各以愛己之心。以愛他人。以弭亂原。夫殺人賊人者。並非有憎於人也。卽有憎於人。亦因阻礙我之愛己心。不能恣肆之故。漸覺人之可憎。馴致有殺賊之事。是殺人賊人。並非憎人心之推廣。實愛己心之恣肆。墨子之倡兼愛也。非以消滅憎人心。乃以擴充愛己心。夫人既有愛己心。必各欲一己之安全爲事。若祇恣肆其愛己心。其結果必致天下擾亂。人與己皆蒙其害。惟其擴充愛己心。以愛他人。人我相愛。天下之亂。卽無由起。人與己悉蒙其利。此擴充愛己之心。以愛他人。卽兼愛之說也。

兼愛上篇曰。若使天下兼相愛。愛人若愛其身。猶有不孝者乎。視父兄與君若其身。惡施不孝。猶有不慈者乎。視弟子與臣若其身。惡施不慈。故不孝不慈亡有。猶有盜賊乎。故視人之室若其室。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。誰

賊故盜賊亡有。猶有大夫之相亂家。諸侯之相攻國者乎。視人家若其家。雖亂。視人國若其國。雖攻。故大夫之相亂家。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。若使天下兼相愛。國與國不相攻。家與家不相亂。盜賊亡有。君臣父子皆能孝慈。若此。則天下治。

兼愛中篇曰。視人之國。若視其國。視人之家。若視其家。視人之身。若視其身。是故諸侯相愛。則不野戰。家主相愛。則不相篡。人與人相愛。則不相賊。君臣相愛。則惠忠。父子相愛。則慈孝。兄弟相愛。則和調。天下之人皆相愛。強不執弱。衆不劫寡。富不侮貧。貴不敖賤。詐不欺愚。凡天下禍篡怨。恨。可使毋起者。以相愛生也。

墨子兼愛之說。可以一言蔽之曰。視人如己是也。愛人之心。儒墨皆同。儒者之愛。推己及人。墨者之愛。人己一體。推己及人。則有親疏厚薄之分。親者愛之厚。疏者愛之薄。愛有厚薄。計較即起。愛人之心。必不能事事如一。時時如一。利害之小者。尚不至於相傾相軋。至利害之大者。卽不能維持其推己及人之初心。視人如己。無親疏厚薄之分。親者愛之如是。疏者愛之亦如是。計較之心不起。祇知有愛。不知人己。此墨家之所以大於儒者也。

尙同說

墨子倡兼愛之說。以救當世之爭戰。而兼愛之原。在於泯人我之界限。蓋世之所以交相惡者。由于人我之界限太明。各抱一己非人之見。始也互相猜疑。繼也互相詬訾。終也互相賊害。凡此皆因不知尙同之故。小不同。則人與人爭。大不同。則國與國戰。世之所以亂者。由於不兼愛。所以不兼愛者。由於不尙同。此墨子所由倡尙同之說也。